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关于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方案有关调整事项的报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19〕44号）精神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结合2019年度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对我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实际收到自治区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19年截至8月31日，各级财政实际下达我县可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数为58077.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465.32万元、自治区资金16275.76万元、市级210万元、县本级1126.06万元。具体为：

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312万元、水利发展资金797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41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752.8万元、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585万元、林业发展资金1283.6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48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102.92万元、中央旅游发展基金100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608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124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000万元。

自治区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1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4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150万元、自治区农业专业转移支付资金345万元、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44万元、自治区财政水利项目建设资金1464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33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14.76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135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624万元。

市级资金：极度贫困村脱贫摘帽市级奖资金10万元、2018年脱贫摘帽贫困村市级奖补资金200万元。

县本级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1126.06万元。

（二）实际收到未纳入调整方案的金额及原因

依据2019年度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截止到8月31日实际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实际数额按“因需而整”，我县实际收到未纳入调整方案的金额为18787.66万元，具体资金及原因是：

**中央资金**16074.76万元，其中：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取扶贫项目管理费23.4万元，用于扶贫项目管理前期工作经费。按文件规定，对于涉及到个人补助资金和业务费不纳入整合**。**

**2、水利发展资金**9477万元不纳入整合，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5000万元，由水利主管部门安排用于续建河道整治工程和节水灌溉项目，按水利主管部门下达批复计划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全国灾害防治资金149万元按自治区水利部门下达任务实施；自治区下达中型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2000万元按水利部门计划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自治区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维修及小型水库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资金共计828万元，属于水利部门行业发展专用项目资金按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水利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投资1500万元，用于川山镇都川片区集中供水水厂项目建设，属于大中型基建项目建设不纳入整合。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41万元，按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及自治县农业行业发展需求不纳入整合。

**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万元按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及自治县农业行业发展需求不纳入整合。

**5、中央旅游发展基金**100万元用于全县旅游景点公共设施建设统筹规划项目建设不纳入整合。

**6、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48万元按自治区交通部门下达建设计划用于乡级道路和安全护栏项目建设不纳入整合。

**7、按文件规定，对于涉及到个人补助资金和业务费不纳入整合资金1017.96万元，**主要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林业发展资金1183.6万元**，用于林业部门林木良种培育、森林培育、退耕还林生态补助、林业防灾减灾、林业贷款贴息等行业发展需要，按林业部门计划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

**9、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752.8万元，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752.8万元、中央基建预算内投资农田水利项目1000万元，按农业部门下达计划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

**自治区资金**2712.9万元，具体为：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取扶贫项目管理费101.03万元，用于扶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文件规定，对于涉及到个人补助资金和业务费不纳入整合**。**

**2、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150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全县景点公共设施建设不纳入整合。

**3、自治区农业专业转移支付资金**345万元，按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及自治县农业行业发展需求不纳入整合。

**4、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84.11万元安排用于林业景观、名木保护项目等使用不纳入整合。

**5、自治区财政水利项目建设资金**1464万元，其中：安排用于水利日常维护、防汛等建设项目资金164万元，按水利主管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实施不纳入整合；配套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资金1300万元，按水利部门项目实施计划资金原渠道使用不纳入整合。

**6、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4万元安排用于民族宗教事务，按主管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实施不纳入整合。

**7、按文件规定，对于涉及到个人补助资金和业务费不纳入整合资金414.76万元，**主要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四）调整后统筹整合资金额度及投向

结合2019年度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额度为39289.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390.56万元、自治区资金13562.86万元、市级210万元、县本级1126.06万元。整合资金投向为农业生产发展12504.89万元、农村基础设施24234.59万元、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扶贫贷款贴息等）2550万元。

此次调整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额度为39289.4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633.63万元，占整合资金比例77.97%；其他财政涉农资金8655.85万元，占整合资金比例22.03%，占自治区下达可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27413.5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外）31.58%。

二、调整决策程序

自治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19〕44号）等文件精神，和2019年度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截至2019年8月31日实际收到的整合资金文件，召集县直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整合（调整）方案计划数，确定资金整合调整方案后，由自治县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再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行文报县人民政府，提请纳入自治县政府常务会议题，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通过以后，以自治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年度整合调整方案，并向自治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各区直相关部门报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调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8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原则………………………………………………………………………………………1

三、总体要求………………………………………………………………………………………2

四、统筹资金范围………………………………………………………………………………2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2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3

（三）市级层面资金………………………………………………4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4

五、资金统筹额度………………………………………………………………………………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5

七、年度建设任务………………………………………………………………………………6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6

1.村集体经济项目………………………………………………………………………………7

2.贫困户贷牛还牛项目………………………………………………………………………7

3.贫困户产业奖补项目………………………………………………………………………8

4.贫困户林业种植油茶产业奖补项目……………………………………………9

5.林下药用菊花种植项目…………………………………………………………………10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10

1.农村村（屯）道路项目建设项目…………………………………………………11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2

（三）其他类………………………………………………………………………………………12

1.扶贫培训………………………………………………………………………………………12

2.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13

八、明确工作职责………………………………………………………………………………13

九、组织保障措施………………………………………………………………………………14

（一）加强组织领导…………………………………………………………………………14

（二）规范运行机制…………………………………………………………………………14

（三）规范资金管理…………………………………………………………………………16

（四）切实加强监管…………………………………………………………………………16

（五）推进信息公开…………………………………………………………………………16

十、其他………………………………………………………………………………………………16

附件1：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16

附件1—1：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16

附件1—2：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表……………………………………………16

附件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表……………………………16

附件1—4：其他项目计划表………………………………………………………………1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19〕44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河池市、自治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 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宜居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加大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对上级财政下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量资金进行逐一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工作。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19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9289.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390.56万元、自治区资金13562.86万元、市级210万元、县级1126.06万元。具体包括：

**1.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288.6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85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1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84.96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608万元、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624万元。

**2.自治区资金：**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008.97万元、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59.89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335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135万元、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624万元。

**3、市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0万元。

**4.县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26.06万元。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19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具体投向内容为：

1.农业生产发展12504.89万元，其中：村集体经济项目3390万元、贫困户贷牛还牛项目436万元、贫困户产业奖补项目8119万元、贫困户林业种植油茶产业奖补项目459.89万元、林下药用菊花种植项目100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24234.59万元，其中：农村村（屯）道路项目建设项目17483.38万元（建设农村道路525条963.75公里、独立桥22座351延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6751.21万元（共320处，其中贫困村187处、非贫困村133处）。

3.其他2550万元, 其中：扶贫培训9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1650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紧紧围绕构建“高、果、游、园”发展战略，因地制宜调整产业供给侧结构,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有序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实施“八大特色产业”和“十大百万”扶贫产业工程，按照自治区加大扶持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扶贫产业力度要求，大力发展桑蚕、水果、香猪、糖料蔗、菜牛、核桃、油茶、淡水生态养殖、长寿·生态·富硒农产品、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基地）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的有效机制，实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奔小康”目标。具体内容为：

1.村集体经济项目。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60个贫困村及16个深度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合作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建设地点:全县除思恩镇、大才乡、大安乡外9个乡镇贫困村和深度非贫困村。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组织部、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390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贫困村累计补助50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10万元及以上的追加20万元。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围绕村级特色主导产业，由村级通过采取村民合作社自主经营或合作经营、委托经营方式，力争15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10万元及以上，其他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达4万元以上。

2.贫困户贷牛还牛项目。

（1）建设任务: 通过“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方式，采取以“贷牛代养”模式为主，贫困户除享受分红利外，还可通过务工、种植牧草卖饲料等方式参与获得收入。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36万元。

（5）补助标准：牛平均体重200公斤每头补助2100—4500元、贫困户收益分红不低于8%。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贫困户除享受分红利外，还可通过务工、种植牧草卖饲料等方式增加收入，受益贫困户约700户。

3.贫困户产业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 扶持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发展至少有1项以上特色种养产业项目。包括种植特色水果1亩（含）以上、油茶2亩（含）以上、优质稻1亩（含）以上、桑园1亩（含）以上、甘蔗1亩（含）以上、中草药2亩（含）以上、食用菌1000棒（含）以上、杉木或松木5亩（含）以上、养殖母猪2头（含）以上、猪2头（含）以上、牛1头（含）以上、淡水养殖0.5亩（含）以上、羊3头（含）以上；建设标准蚕房50—120平方米、猪、牛、羊栏舍30—200平方米、食用菌大棚50—600平方米。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农业局、林业局、水果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8119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贫困户产业项目奖补（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0元（含 2016、2017、2018 年已享受扶持资金的累计数，已达最高限额标准暂不予奖补，以环脱指[2019]7号文件为准）。具体补助标准为：新种植特色水果每亩补助1500元、巩固提质每亩420元，新种油茶每亩补助2000元、巩固提质每亩500元，优质稻每亩450元，新种桑园每亩补助1200元、巩固提质每亩560元，新种甘蔗每亩补助900元、巩固提质每亩420元，新种中草药每亩补助900元、巩固提质每亩420元，食用菌每棒补助3元，新种杉木或松木每亩补助900元、巩固提质每亩420元，养殖母猪每头补助800元、商品猪每头补助420元、牛每头补助4500元、淡水养殖每亩补助600元、羊每头补助450元；建设标准蚕房每平方补助200元，猪、牛、羊栏舍每平方补助100元，建设食用菌木架大棚50—6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助30元、钢架大棚100—300平方米每平方补助60元。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返贫户、脱贫户）至少发展有一项

以上（含）的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产业，实现“一户一项目”（委托经营贫困户年收益金分红不得低于8%），贫困户年产业收入同比增加 10%以上，受益贫困户26554户。

4.贫困户林业种植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 采取以“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补助贫困户发展种植油茶项目，主要为苗木、肥料供应等。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林业局，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林业发展资金459.89万元。

（5）补助标准：贫困户所在屯2019年去冬今春油茶新种植面积在20亩或以上且贫困户个人种植2亩（含2亩）以上，每亩补助约200元。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每个贫困户至少发展有一项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产业，实现户户有产业，通过抚育与管护，给贫困户形成长期稳定产业收入，受益贫困人口1632人。

5.林下药用菊花种植项目

（1）建设任务: 在油茶林地套种药用菊花2000亩。

（2）建设地点: 县级林投公司 “川山镇大沙坡万亩现代特色林业扶贫产业园基地”。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林投公司，配合单位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林业发展资金100万元。

（5）补助标准：用于基地项目建设经费，贫困户受益分红。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公司+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受益贫困人口2009人。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农村村（屯）道路项目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 建设农村道路525条963.75公里、独立桥22座351延米。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财政局、移民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3776.3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8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44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335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608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135万元。

（5）补助标准：新建砂石路（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石沙厚0.20米、错车道、涵洞）每公里19万元、农村道路硬化（每路基宽4.5米，面宽3.5米,砼厚0.20米、错车道、涵洞等）每公里37万元、桥梁每延米1.8万元，具体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难度及附属设施等情况增减项目资金。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农村36162户140934人行路、生产作业道路难问题，其中贫困户18542户人口72771人.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建设任务: 全县建设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20处。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362.2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56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84.96万元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248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标准设计。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82582人，其中受益贫困户5111户19277人。

**（三）其他类项目。**

1.扶贫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 1.本科、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680万元，其中本科400人、中高职1900人。补助标准本科每人5000元，中高职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2.农民实用技术培训6万元，培训600人，每人次补助100元。3、职业教育“两后生”补助38万元，人数76人，每学期补助人2750元。4.短期培训（以奖代补、党建+扶贫）156万元，培训人数1950人，补助人次800元.

（2）建设地点: 职业学校等。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0万元。

（5）补助标准：本科学历补助每年5000元/人、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每学期1500元/人、两后生补助2750元/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00元/人、次。短期培训（以奖代补）800元/人、短期培训（党建+扶贫）800元/人。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职业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提升贫困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及劳动力技能，解决贫困家庭子女入学部分学费问题。受益贫困人口5026人。 2、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项目。

2.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12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农投公司、县信用联社。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650万元。

（5）补助标准：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6）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金融扶持自主经营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提升巩固贫困户产业发展后劲，受益贫困户0.19万户；委托经营贫困户每户年获得收益红利4000元，受益贫困户0.89万户。

八、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按桂扶领发[2019]8号要求做到“十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提标工程和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村屯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不准用于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

7.不准用于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包含不准用于超出农村基础设施外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8.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养）标准（资金），侵占群众利益。

9.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10.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时间进度计划、建设任务和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细见附件1表格。

附件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明细表

附件1—1：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

附件1—2：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1—4：其他项目计划表